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**4917**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邱子昭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懲教署可否由現時讓被定罪人士，每星期免費寄信給家人一次的安排，改為每天一次，以改善在囚人士與家人關係；若會，何時執行？若否，原因为何？

提問人：梁國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90)

答覆：

根據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A章)第47條，在囚人士可寄出任何數量的信件，當中每星期一封的費用由公費支付。為鼓勵在囚人士與其家人建立聯繫，院所管方亦會按個別情況，如在囚人士有需要發出額外信件而沒有足夠工資支付郵費時，准許以公費支付。

此外，在囚人士亦可利用工資在小賣部購買郵票，或向院所管方申請由探訪人士交入郵票，方便寄出額外信件。